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十二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浑南区所承担的第十二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2021年1月23-27日，辽宁省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过程，除丹东外，13个城市均出现重度污染时段。监测数据显示，在重污染时段，全省有99家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完成浑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2. 完成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细化更新，制定“一厂一策”的限(停)产操作方案, 简易工序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明确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制定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方案。

3.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细化部门分工，及时启动重污染预警、狠抓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浑南区制定发布《浑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沈阳市印发的《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着手完善浑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已将全区 103 家企业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

2. 开展清单制定和“一厂一策”的方案编写工作，简易工序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同时，强化了移动源管控，截至 2021 年 12 月，开展柴油货车检测 11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208 台，对不达标车辆要求立即整改。

3. 根据《浑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了 28 个部门的职责分工，从燃煤治理，村屯面源污染、秸秆禁烧、机动车等 10 个方面实行全流程应急响应。浑南区开展重污染天气污染过程分析，并形成污染源分析报告，同时对本年度 4 次重污染天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为评估应急措施减排效果，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

科技支撑。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

情况整改目标: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浑南区按照《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完成了浑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及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细化更新,建立健全了重污染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1:浑南区提供了 2021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材料等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2:浑南区提供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的限(停)产操作方案,辽宁晟启昊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3. 整改措施 5:浑南区提供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专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总结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5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多措并举,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水平,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七、验收结论

浑南区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第十二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4日